

交通部觀光署審查觀光遊樂業籌設許可收費標準

中華民國93年4月9日交路發字第093B000035號令訂定

中華民國99年8月9日交路字第0990085036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114年3月3日交通部交授觀旅字第11450000081號令修正

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交通部觀光署（以下簡稱觀光署）依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受理觀光遊樂業籌設申請案件之審查時，每件收取審查費新臺幣二十萬元。

第三條 取得觀光遊樂業籌設許可後，申請變更興辦事業計畫者，應依下列基準收取審查費：

一、申請籌設面積範圍擴大，或變更整體土地使用性質者，每件收取審查費新臺幣十五萬元。

二、前款規定情形外，每件收取新臺幣五萬元。

前項變更，因公務需要辦理者，免收取審查費。

第四條 觀光署受理觀光遊樂業籌設或變更申請案件，經查核備齊文件後，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繳納審查費，屆期未繳納者，不予審查，並得將申請案件退回。

申請人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，不能於規定期限內繳納審查費者，得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提出具體證明，向觀光署申請准予延期繳納，其延期繳納期間不得逾一年。

第五條 申請人得以現金、金融機構簽發之即期本票、支票或郵政匯票繳納審查費。

第六條 申請人繳納審查費後，不得要求退還。但有溢繳或誤繳之情事者，得依規費法第十八條規定申請退還。

第七條 本標準規定之收費基準，觀光署應考量辦理費用、成本變動趨勢或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等因素，每三年至少辦理定期檢討一次；其有修正之必要者，報請交通部修正。

第八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